

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深国资委函〔2017〕675号

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“僵尸企业”出清涉及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地税局，各区国资部门，各直管企业、三大文化集团：

现将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〈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“僵尸企业”出清涉及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粤国资函〔2017〕80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积极推进落实。

请相关区国资部门及直管企业、报业集团在国有“僵尸企业”工作月报中及时报告相关工作情况。

附件：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“僵尸企业”出清涉及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（粤国资函〔2017〕805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邢浩克，联系电话：83883400）

抄送：市国有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(市经贸信息委、
财政委、规划国土委、市场和质量监管委、人力资源保障局、
地税局、法制办、金融办、国税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
各区政府及新区管委会)

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粤国资函〔2017〕805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“僵尸企业”出清涉及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国资委（财政局）、顺德区国资办，各省属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“僵尸企业”出清涉及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地税函〔2017〕61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意见和精神，结合本地和本企业出清国有“僵尸企业”实际情况，认真研究并有效开展“僵尸企业”出清涉及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彭治，联系电话：02038306377。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7年7月26日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
粤地税函〔2017〕618号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“僵尸企业” 出清涉及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地方税务局、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、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，顺德区地方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，全力支持我省“僵尸企业”出清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支持“僵尸企业”出清工作中涉及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对纳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清名单的“僵尸企业”，在办理注销时无力清缴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

用税的，应按照规定程序，为“僵尸企业”办理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手续，全额减免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二、各级地税部门应主动对接同级人民政府“僵尸企业”出清工作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，完善信息互通渠道，全力支持相关工作开展。

三、各地应及时反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，做好成效分析工作，建立减免税统计台账，于季度终了后10日内报省局（税政一处）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省国资委。
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

打字：梁海涛

2017年7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税政一处 马谦

